

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评价指标
第 3 部分：道路运输市场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18 年 8 月

目 录

1	工作简况.....	3
2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8
3	预期的经济效果、社会效果及环境效果分析	12
4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	13
5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13
6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14
7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14

1 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下达 2017 年交通运输标准化计划的通知》（交科技函[2017]412 号），《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评价指标第 3 部分：道路运输市场》由交通运输信息通信及导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管理，由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承担编制工作，标准计划编号为 JT 2017-87。

JT/T XXXXX《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评价指标》分为 4 部分：

- 第 1 部分：公路建设市场；
- 第 2 部分：水运建设市场；
- 第 3 部分：道路运输市场；
- 第 4 部分：水路运输市场。

本部分为 JT/T XXXXX 的第 3 部分。

1.2 编制单位

本部分参编单位为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局、黑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1.3 编制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

（国发[2014]21 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交政研发[2015]75 号）等文件精神，对交通运输行业信用标准规范进行顶层设计，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标准化工作的统筹规划，明确行业信用标准化工作重点，加快推进行业信用标准规范的制修订工作。在交通运输部统一指导下，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负责承担《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评价指标 第 3 部分：道路运输市场》的编制工作。

自《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发布以来，道路运输市场开展信用管理工作已有近 10 年。信用管理涵盖普通货物运输、旅客运输、危险货物运输、机动车维修等多个子行业。目前交通运输行业管理部门对道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主要以年度信用评价工作为主，信用评价采取满分 100 分，按照道路运输企业及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评价周期内扣分分数及上年度评价等级综合计算。信用管理工作分为部省两级开展，交通运输部出指导文件进行宏观把控，各省根据指导文件出实施细则。

由此就呈现出各省在保持大原则不变的前提下，在实施细则和具体工作操作层面出现不一致的问题，例如有的省份在实施细则中规定普通货运企业自有车辆 100 辆以上的参加评价工作，有的省份规定所有普通货运企业都参与评价工作；有的省份只对旅客运输企业进行评价；有的省份在评价时打分普遍偏高等问题，导致各省之间对评价结果的不认可。本部分标准是在综合考量各地方相关管理办法后所制定

而出，旨在规范并统一道路运输市场信用评价指标。

本部分标准有利于规范道路运输市场信用评价失信行为扣分标准，便于各级和各部门按照统一的标准开展信用评价工作，使得信用评价结果客观。对失信行为进行分级，也有利于本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在全国各省份的通用性，以及拓展交通运输行业以外的其他行业应用。

1.4 主要工作过程

1.4.1 成立标准起草小组，制定工作方案

2017年3月，标准编制承担单位接到本部分标准研制任务后，组织成立了本项标准编制工作组，制订工作方案，明确目标要求、工作思路、人员分工和工作进度等，开始标准的起草工作。

1.4.2 收集相关资料，开展调研

标准起草小组于4月到5月，赴广东、江苏、黑龙江、北京等省进行调研，多个省份提出由于大家对评价标准理解的不一致，导致信用评价结果无法全国互认。标准起草小组对道路运输市场所涵盖的领域，包括普通货运企业、旅客运输企业、机动车维修、危险货物运输等领域，进行评价内容的梳理，通过分析各省份在道路运输市场实际操作过程中的应用指标及评价管理办法，借鉴其他行业标准和地方性标准，并对这些标准和资料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分析。从调研结果和实际应用情况来看，广东、江苏等省市的道路运输信用评价效果较好。

其中，江苏省道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对于信用信息的采集和管理

已经趋近完善；对于信用等级的评价与应用在市场中进行不断的更新和优化，打造出符合江苏本地的道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为了解实际情况，借鉴已有的经验，标准编制工作组展开了一系列的研讨：2017年6月15日对标准编制工作方案及时间进度安排进行研讨，分析各个省份道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方法和工作依据，分析信用评价标准制修订情况，总结相关的工作经验，形成本部分标准编制的基本思路。

1.4.3 标准编制各项阶段完成情况

1.4.3.1 2017年7月~2017年11月，初步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标准编制工作组在收集资料和深入探讨基础上，经过深入的分析研究，并联系调研咨询多个省份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市场主管部门，确定了本部分标准结构框架，进行标准的编写，并多次对标准框架及内容进行内部研讨和修改，于2017年7月初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第一稿），2017年10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并报标委会进行审查。

2017年11月7日~11月28日，交通运输信息通信及导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通过交通运输标准化信息平台向全体委员及32个委员单位征求意见，其中回函单位数3个，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3个，没有回函的单位数29个。

2017年11月27日标准编写组根据征求意见反馈以及征求意见专家研讨会提出的意见，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标准征求

意见稿（第二稿），并向交通运输信息通信及导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正式提交。

1.4.3.2 2017年12月~2018年5月，提交标准征求意见稿。

2017年12月1日在北京召开标准征求意见稿审查会，会议由标准编制单位介绍标准编制原则及主要内容，与会专家对《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评价指标 第3部分：道路运输市场》标准的征求意见稿（第二稿）进行研讨，提出修改意见及建议，并形成专家咨询意见。会后标准编制单位就专家意见一一进行答复，并修改征求意见稿。

2018年5月14日、2018年7月17日，标委会秘书处、编制单位就标准编制问题向部科技司标准化管理处进行两次汇报，标准化管理处对标准征求意见稿给出了相关建议，并要求与已发布《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分类编码与格式》编码进行统一。会后编制单位就：标准架构、表述、信用等级等方面的统一，标准与管理办法之间的关系，标准的延续性等几方面问题做出了对应调研与修改，于2018年8月完成修改后的标准征求意见稿，并向交通运输信息通信及导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正式提交。

1.5 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庞小培、肖晔、周杰、崔月、李昭时、耿嘉磊。上述同志承担的主要工作如下：

庞小培、肖晔全面负责标准前期立项申请书的编写、需求调研、

标准业务部门的访谈和调研以及编写标准（各阶段稿），周杰、崔月负责工作协调、人员配备，并负责总体技术审核，李昭时、耿嘉磊负责标准的分类梳理、编码的编制、值域代码的确定以及编写标准（各阶段稿）。庞小培、肖晔负责征求意见汇总、咨询、评审会的组织和召开，推进标准工作进展等，其他人员负责各阶段的协助、整理等。

2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2.1 编制原则

2.1.1 实用性原则

实用性原则是标准研究中最重要的基本原则，本部分标准中信用评价指标是否实用，直接影响到信用评价在各企业的应用效果，是各企业的评价结果能否全国互认的关键。因此标准在编制过程中，认真分析各类业务系统中信用信息数据，结合信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选定信用评价关键指标，充分在标准中体现实用性。

2.1.2 科学性原则

本部分作为一个推荐性标准，为了尽可能地保证信用评价指标能够综合反映出道路运输市场企业的经营情况。因此，在编制标准时，充分考虑信用信息指标的相关性，保证各指标相互独立、不重复、不矛盾，并能够准确反映企业的信用状况。

2.1.3 通用性原则

只有通用性指标，才能实现不同地区间的相互对比。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同一指标在不同省份道路运输市场的内涵、扣分标准应该是一致的，以便于能够将道路运输市场企业在不同省份进行横向比较；同时，同一指标在企业的不同发展阶段也具有纵向的可比性，便于各企业管理者能够准确把握企业的信用发展状况。因此，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综合了各地方、各企业的意见，形成比较合理完备的评价指标。

2.2 确定主要内容的依据

2.2.1 关于标准的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道路运输市场的信用评价指标内容、信用评价等级分类和信用评价计算方法。本部分适用于开展道路运输市场旅客运输、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机动车维修等从业企业以及道路运输驾驶员的信用评价工作。

2.2.2 关于评价对象和主体

本部分信用评价的对象包括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道路运输驾驶员。

道路运输市场信用评价主体为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价主体应对信用评价的结果负责。

2.2.3 关于失信行为分类及记分标准的确定

本部分主要从以下五个方面对交通运输部颁布的道路运输市场相关管理办法进行优化，从而规范道路运输市场旅客运输、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机动车维修等从业企业和道路运输驾驶员信用评级工作的开展。

本部分在附录中对五个方面的具体失信行为列出信用评价记分标准。

2.2.3.1 统一指标分类

本部分失信行为记分标准参照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以及交通运输部颁布的《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GB/T 23792-2009《信用标准化工作指南》等国家与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按照道路运输市场所属的业务领域，信用评价指标划分为五大类，每项指标包括信用评价指标代码、信用评价指标内容、信用评价指标分值组成。

2.2.3.2 统一指标代码格式

道路运输市场信用指标代码结构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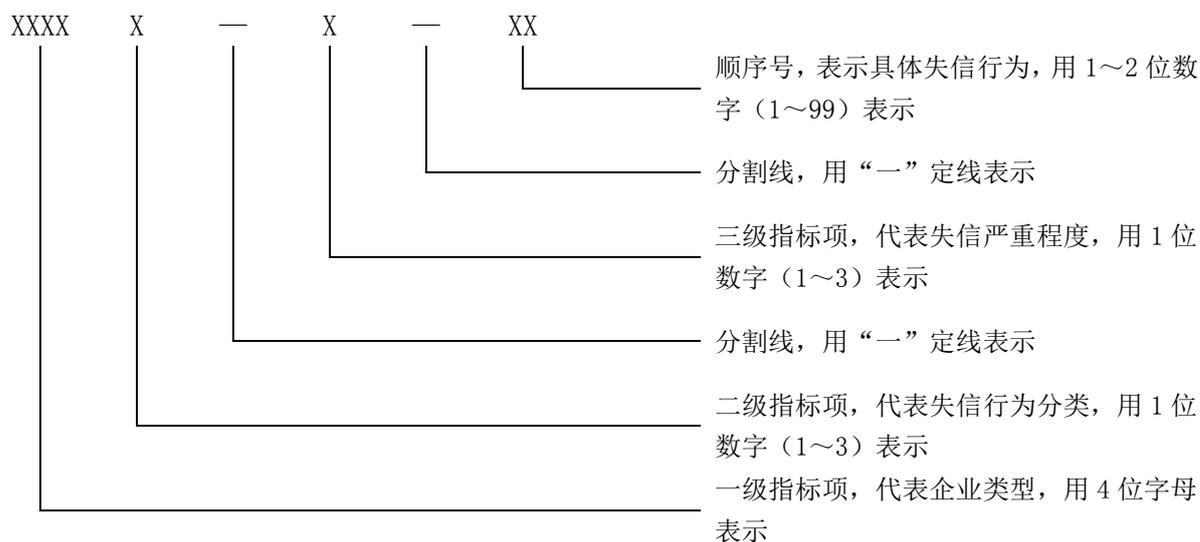


图1 信用评价指标项代码结构

2.2.4 关于评价计算方法和评价等级

2.2.4.1 统一评价计算方法

道路运输市场信用评价实行扣分制，评价基准分为100分，每个评分项目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可重复扣分，扣完即止。若评价对象出现严重失信行为，则按照评价办法，直接评为D级。以每一自然年度为周期，对道路运输市场评价主体的信用等级进行评价考核和分级。道路运输企业或道路运输驾驶员在各从业省份的信用综合评分计算公式表示为：

$$S = 100 - \sum_{i=1}^n F_i \dots\dots\dots (1)$$

式中：

S——企业在某省的信用综合评分；

F_i ——企业在某省的某一次失信行为被扣分数；

n ——企业在某省内从业的失信行为总数。

2.2.4.2 统一信用评价等级

信用评价结果采用信用等级表示。道路运输市场信用评价对象的信用等级按照信用程度从高到低划分为五级，分别用 AA、A、B、C 和 D 表示。信用等级的含义如下：

AA 等级：信用评价总分 ≥ 95 分，表示信用好；

A 等级：信用评价总分 ≥ 85 分，且 < 95 分，表示信用较好；

B 等级：信用评价总分 ≥ 75 分，且 < 85 分，表示信用一般；

C 等级：信用评价总分 ≥ 60 分，且 < 75 分，表示信用较差；

D 等级：信用评价总分 < 60 分，表示信用差。

3 预期的经济效果、社会效果及环境效果分析

3.1 经济效果

在对管理及评价办法进行研究分析的基础上，明确评价主体、评价对象，对评价指标项及失信行为进行统一分类与编码，统一失信行为的扣分标准，统一评价结果的信用等级，既保持行业内信用评价工作的相对统一性，又能将涉及信用相关的评价指标及扣分标准进行统一规范，有利于本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在全国各省份的通用性，避免出现各省各自为政的情况，便于各级部门按照统一的标准开展信用评价工作，使信用评价结果客观，也有利于信息系统建设，以及数据共享与交换。通过标准的应用，加强公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

能够规范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在一定程度上节约社会资源，避免浪费，促进道路运输市场提高经济效益。

3.2 社会效果

标准发布后，作为基础和通用规则，起到技术支撑作用，另外可以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进行适时修订和更新，保持更新，而管理办法应保持相对稳定，两者相辅相承，共同服务于业务管理。遵循《关于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交政研发[2015]75号）等有关管理规定。以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办法为依据，参考各个省份现有的公路建设与运输市场的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建立统一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并为信息系统开发提供参考，使信用评价及管理更加科学、规范和高效。

4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

无

5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标准在编写过程中，充分研究了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标准与既有法律、法规及标准体系不冲突，与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矛盾，保持协调一致。

6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7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